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林德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7,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7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王祝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09%。上述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林德法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43%），亦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王祝青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7%），亦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价格均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德法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837,263	0.2973%	IPO 前取得：355,979 股 其他方式取得：481,284 股
王祝青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0,648	0.010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648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 0.4 股；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 0.4 股；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 0.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林德法	不超过： 209,000 股	不超过： 0.07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9,000 股	2025/3/24 ~ 2025/6/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祝青	不超过： 7,600 股	不超过： 0.0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7,600 股	2025/3/24 ~ 2025/6/23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林德法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在本人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林德法先生、王祝青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而作出的，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依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